

六、学生因公临时赴香港、澳门办理流程

1.2.3.6—校内程序 4—由国际处完成 5—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中心程序

1 确定出访类别，准备相应材料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global.scu.edu.cn/>→下载并填写赴港澳相关表格
《四川大学赴港澳学生申报表》
《四川大学学生境外学习交流责任书》

2 学生送达所在学院（单位）签章

学院分管院长、书记在《申报表》上签字并盖章

3 学生送达学工部或研究生院签章

《申报表》：本科生到学工部签章；
研究生到研究生院签章。（注：使用“博士生学术交流基金”的不用再到研究生院培养办签字。）
注：出访6个月以上的中共党员送达组织部签字签章；并在组织部办理保留党籍手续。

4 提交表格和相关材料到国际处外事办证服务中心备案

5 办理赴港澳通行证及签注

办理赴港澳证件所需材料，并需本人亲自办理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邀请函
- 本人近期2寸白底照片
- *e. 外地户口需要：户口簿原件及本人户口页复印件
- *f. 在校证明（仅外地户口学生）

6 回校报账

请学生带上通行证及签注（含出入境记录页）的复印件到办证中心领取申报表复印件，并由国际处相关领导审核签字盖章，再到财务处报账。
学生若需报销出差补助，另需提供导师签字的同意报销补助说明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办事地址

校内：国际处 外事办证服务中心
地址：望江校区西区留学生公寓一楼
电话：028-85467116, 85462935

校外：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
地址：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100号